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（人事档案负责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拟被录用为我院 2025 级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
的档案转接工作。

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：

1. 若该同志为全日制研究生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
31 日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（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，须
包括党建材料）寄到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。

2. 若该同志为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无需寄送档案材料。

档案材料请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
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政
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；邮编：310015；联系电话：
0571-88285051。请考生本人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、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5 级拟
录取研究生调档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

